

通告:第 23029 號

事項:2023-2024 學年藝術成就獎事宜(全校適用)

敬啟者:

本校一向以來七育並重，學生在校內、校外都參與不少課外活動及比賽。為了鼓勵學生熱心參與活動及比賽，發掘自己潛能，在藝術領域中持之以恆，不斷鑽研，本校特成立藝術成就獎以表揚在藝術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同學。

(一) 適用範疇:

唱歌、演奏、朗誦、演講、說故事、繪畫、舞蹈、手工藝創作、書法等。

(二) 參加辦法:

1. 由家長/老師作推薦人，填寫「藝術成就獎」申請表格。凡在指定期間獲五十分或以上，即可獲「藝術成就獎」。
2. 校外比賽以所參加的藝術項目計算，每個藝術範疇最多可獲一百分。
3. 經校方審核後，全年(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累積分數為全級最高積分者，獲「傑出藝術成就獎」，獲家長教師會贊助獎學金。
4. 所有申請表格於學年開始時公開派發，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校辦理，逾期繳交者恕不受理。(如有需要，可於學校校網下載藝術成就獎申報表格)

(三) 獎勵:

- 符合資格者可獲得藝術成就獎獎狀，以作表揚。
- 每級獲得最高分的同學可獲得傑出藝術成就獎獎學金及獎狀。

(四) 計分方法分為四大項目:

甲. 校內比賽

凡參與校內班際或級際比賽，可得2分。獲冠軍者，另再得3分，即5分
獲亞軍者，另獲得2分，即4分
獲季軍者，另獲得1分，即3分

例子：班際作文比賽、班際故事劇場比賽、班際勵志歌曲比賽、普通話天才表演等。

乙. 校內公開展覽

每幅作品每被張貼一次，獲2分。

例子：金榜：學生作文及圖畫、前後梯作品、課室及操場展板
家長日壁報及視藝日作品的陳展等

丙. 校外比賽與認可的成就

A. 個人方面

比賽性質	作為代表	獲冠軍	獲亞軍	獲季軍
區域(大埔, 新界)	得10分	另再得4分, 即14分	另再得3分, 即13分	另再得2分, 即12分
全港、國內	得12分	另再得5分, 即17分	另再得4分, 即16分	另再得3分, 即15分
國際性	得14分	另再得6分, 即20分	另再得5分, 即19分	另再得4分, 即18分

例子：	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朗誦節獨誦季軍	12分	屬區域賽事
	第七十四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新界東大提琴組亞軍	13分	屬區域賽事
	TVB 兒童節兒童故事比賽冠軍	17分	屬全港賽事
	第十屆中華濃情少兒藝術匯展一等獎(即冠軍)	17分	屬國內賽事
	教育局視覺藝術創作展優異獎	12分	屬全港賽事
	英國皇家音樂鋼琴考試優異獎(distinction)作冠軍計算	17分	屬全港賽事

*國際學校評估、數學比賽、青少年科技創新比賽等不包括藝術成就獎內。

B. 團體方面

代表本校或學生自行參加某些團體比賽

	作為代表	獲冠軍	獲亞軍	獲季軍
區域(大埔、新界)	得 6 分	另再得 4 分, 即 10 分	另再得 3 分, 即 9 分	另再得 2 分, 即 8 分
全港、國內	得 8 分	另再得 5 分, 即 13 分	另再得 4 分, 即 12 分	另再得 3 分, 即 11 分
國際性	得 12 分	另再得 6 分, 即 18 分	另再得 5 分, 即 17 分	另再得 4 分, 即 16 分

例子：	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朗誦節集誦季軍	8 分	屬大埔區賽事
	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比賽, 獲最佳演出獎(即冠軍)	10 分	屬大埔區賽事
	第五十八屆香港學校舞蹈節小學高年級組中國舞(群舞)乙等獎(即亞軍)	12 分	屬全港賽事

丁. 校內/校外公開表演及校外公開展覽

個人每次校內/校外公開表演或參加校外公開展覽得 5 分 (團體及個人同樣計算)

例子：	本校家長教師會主辦才藝晚會古箏獨奏	5 分	屬個人
	本校家長教師會主辦才藝晚會初級中國舞組表演	5 分	屬團體
	本校家長教師會主辦才藝晚會小組話劇表演	5 分	屬團體

*不包括早會宣傳、普通話天氣報告、圖書推介等。

(五) 填表時特別關注事項：

1. 只適合申報與藝術成就有關的獎項, 例如: 朗誦、音樂、西方舞、中國舞、講故事、書畫、揮春設計、海報設計、戲劇、合唱、勵志歌曲、樂器演奏、填色、標語創作、填詞、網頁設計、桌布設計、寫作等等 (學業成績一等獎、進步獎、榮譽獎不適用, 所有有關運動體育及制服團隊方面的獎項亦不適用)。
2. 表格最後需自行計算及填寫總分。
3. 繳交表格時暫不用連同獎項證明一併繳交, 惟本校在有需要時會向申請人提出是項要求, 未能繳交證明者, 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4. 由於學生參加的校內及校外的比賽眾多, 需要自行填寫申報表格。如果學生沒有遞交申報表格, 即或已參加足夠的藝術比賽, 亦不會被頒發獎狀。希望學生以力爭上游, 挑戰自我的心態, 踴躍申請。

本校一向著重學生多方面的發展, 達至全人教育。同學們的成長, 是極需要家長的支持與配合, 在此期盼家長能多鼓勵同學多參與不同的比賽、活動及課程, 充實自己。

此致

貴家長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校長張麗珠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藝術成就獎申報表格
(5/6/2023 - 7/6/2024)

請保留此表格至學期結束，表格如有不敷應用，同學可自行影印或到學校校網下載使用

姓名：_____ ()

班別：_____

(甲)校內比賽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參與(2分)	冠軍(5分)	亞軍(4分)	季軍(3分)	
班 際							
級 際							

(乙)校內公開展覽

地點	次數	分數(2分)	總分
金榜			
前後梯掛飾			
操場展板			
其他：			

(丙)校外比賽：A.個人

一 區域(大埔、新界)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10分)	冠軍(14分)	亞軍(13分)	季軍(12分)	
個 人								

二 全港、國內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12分)	冠軍(17分)	亞軍(16分)	季軍(15分)	
個 人								

三 國際性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14分)	冠軍(20分)	亞軍(19分)	季軍(18分)	
個人								

B. 團體

一 區域(大埔、新界)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6分)	冠軍(10分)	亞軍(9分)	季軍(8分)	
團體								

二 全港、國內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8分)	冠軍(13分)	亞軍(12分)	季軍(11分)	
團體								

三 國際性

	範疇	項目名稱	參與日期/ 期間	表現(只選一項)				總分
				代表(12分)	冠軍(18分)	亞軍(17分)	季軍(16分)	
團體								

(丁) 校內/校外公開表演及校外公開展覽

項目名稱	個人(5分)	團體(5分)	次數	總分

總分：

(甲)校內比賽	(乙)校內公開展覽	(丙)校外比賽	(丁) 公開表演及展覽	總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教師簽名：_____

註：如有需要，本校將向申請人索閱有關獎項證明；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本校有權取消有關申請。